**过渡场地网络及监控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ZJWSYS-2022－HW002

项目名称：过渡场地网络及监控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ZJB-002-2022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二〇二二年六月

过渡场地网络及监控设备购置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甲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 乙方： |
|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文体路1号（图书馆） | 地址: |
| 电话：0759-2086808 | 电话： |

依据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过渡场地网络及监控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JWSYS-2022－HW002）和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见附件1。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2.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第三方检测验收、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乙方送达，甲方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乙方与厂家、甲方均应在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如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修正总价不得超过成交总价）。

**三、设备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整机无侵权行为、表面无污染、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并按货物制造商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要求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使用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附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货物保险、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2.设备到现场后，甲方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乙方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乙方负责。

3. 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派人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负责更换设备，并妥善处理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开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等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6.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7.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签约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汇款凭证的用途栏注明中标项目名称，或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

2.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对乙方因违约需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凡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3.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或者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支付相应的赔偿款或违约金，乙方在规定期间内拒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足额或被扣除后导致不足额，经甲方催告不在限定时间内补足的，其成交资格随之取消或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在乙方服务质保期结束，履约保证金为汇款转账的，则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申请支付资料并核实无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应赔偿款或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银行保函的，则该履约保函在质保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到期后，如果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完成，则必须无条件延期至合同约定完成为止。

**六、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方式付款：

1、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

2、第二期：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甲方于收到上述材料并核实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采购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成交通知书。

乙方未提供上述文件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期限：自签发《验收报告》之日起算5年内，所有设备需提供5年维保和1次搬迁服务。

2、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均为全新整机设备。保修期内，上门服务费全免，每年有专门售后工程师巡检并调试仪器。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质、配套件的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如确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乙方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并承诺只收取成本费。维修时间不计入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保修期按照维修时间自动顺延，质保期从修复完毕至符合质量要求之日起重新起算。

3、保修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应用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若有零部件所出现故障，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乙方应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除收取更换耗材和配件费用外，其他全部不再另行收费，根据故障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提供最优惠价格。终身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和维护（免收人工费、上门服务费），零配件及耗材优惠供应。

4、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4小时内响应甲方或甲方所属部门的要求，8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质保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乙方应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以确保货物能够满足甲方正常的需要，并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设备涉及软件新版本发布时，永久软件升级及更新（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提供在线操作咨询及疑难解答。

**八、包装要求**

1.乙方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

**九、安装与调试**

1.乙方（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定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甲方对货物的核对检查仅为签收，并不视为对货物的验收），组织安装、调试。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乙方负责安装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安装符合程序，确保安装过程安全，调试时乙方应安排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调试，并出具相应的书面调试报告。有关消防及特殊设备安装的，安装完成后乙方应通过消防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等部门的检测，乙方负责检测通过为止。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充、更换及安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双方按合同清单清点货物并交接转移后，此时起设备的毁损、丢失的风险才由甲方承担。

5.在安装实施过程中，如线材、线槽等材料的数量不满足实际安装需求的，乙方须负责提供与甲方需求相同的线材、线槽等材料，乙方应在甲方需求的基础上自行估算布线材料及布线辅助材料的需求量。

6.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以及设备选型的比较方案供甲方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低于主投标价。

7.如乙方无法提出替代方案，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关单位设计替代方案，方案设计和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8.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乙方要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乙方需负责将安装过程中货物的外包装清理出场地并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十、验收：**

验收要求：

1、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负责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配套附件、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签收，签收不视为对货物的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签收，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至符合约定为止。签收成功后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乙方负责安装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安装符合程序，确保安装过程安全，调试时乙方应安排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调试，并出具相应的书面调试报告。有关消防及特殊设备安装的，安装完成后乙方应通过消防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等部门的检测，乙方负责检测通过为止。

2、试运行期期间内所产生的维修、调试、修复、复检、重新安装、差旅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于安装、调试和试运行30个工作日后，向甲方提交要求确认货物总体验收合格之书面申请及其他甲方要求的验收材料。甲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根据甲方验收制度和设备运行实际情况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签发《验收报告》；否则不予签发《验收报告》。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未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换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验收标准：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都是全新正品，产品包装与合同约定一致，符合常规防潮、防虫等标准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自甲方拆封前无破损，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产品型号、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

（3）产品经初步检验符合实际使用用途；

（4）货物所附技术资料（如原产地证明、保修证明、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与合同约定一致；

（5）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与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6）产品配件与合同约定一致；

（7）如双方约定产品包装的，包装应包括甲方指定的商标、名称等信息；

（8）其他约定：乙方安装并测试完成后，达到甲方可随时使用的标准。

4、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湛江市内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本条约定的验收程序仅为初步验收，甲方初步验收通过不构成对于产品功能、产品寿命等无法通过初步验收发现的问题的任何承诺或接受。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30日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验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退换货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 **培训**

供货商应负责对用户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的项目课程培训和应用技术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由用户确定，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设备的基本知识讲解；

（2）设备硬件基础知识与结构；

（3）讲解软件和驱动安装方法，进行设备硬件测试，确保硬件处于最佳状态，并试运行；

（4）讲解设备的随机资料，介绍资料的使用方法；

（5）讲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法，介绍设备常见故障维修方法；

（6）提供相应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标准，用中文书写，包括本系统操作介绍、系统内相关设备操作规范、软件安装说明、控制软件的用户手册等；

（7）设备处理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

（8）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培训内容，令甲方能正常使用该设备。

（9）随时对甲方提出的技术相关问题进行免费解答。

**十二、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数据库、图纸、电子邮件、送样表、数据、文档、文字资料、设计稿等以及因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定制计划、宣传计划、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以及乙方获得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商业、技术、图纸、技术构思以及计划、设计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和措施等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不对外公开的保密信息。

2.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3.甲乙双方保证由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5.乙方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6.乙方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7.乙方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8.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9.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采取相应有效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10.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长期有效。

1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或安装调试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包换、包返工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7个工作日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未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0.5%/天向乙方收取逾期赔偿费以及终止本项目合同，合同因此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须对甲方的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的，应按合同价款的0.5%/天计算违约金。逾期超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须对甲方的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4.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者投诉，造成甲方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应当日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提出的视为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5.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如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乙方须对甲方的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而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第十二条项下各违约金是针对不同层面而论，甲方和乙方双方自愿认可不属于重复计算违约金。乙方若存在上述约定的违约行为的，还应承担甲方维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若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合同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根据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

2.对货物的增加或减少，经甲方同意，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其余合同款不再支付，并且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1）逾期交付货物/服务/配套资料超过20天；

（2）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换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约定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货物瑕疵率达10%以上的、主要服务不达要求二次以上的；

（5）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符合本合同其它约定情形的。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相冲突者，视为对该条款内容的变更。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甲方与乙方之间因本合同相关事宜邮寄快递的，须以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准。双方按照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发出通知之日起视为已经履行通知义务并有效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有关技术培训或咨询服务的约定：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的项目课程培训和应用技术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设备的基本知识讲解；

（2）设备硬件基础知识与结构；

（3）讲解软件和驱动安装方法，进行设备硬件测试，确保硬件处于最佳状态，并试运行；

（4）讲解设备的随机资料，介绍资料的使用方法；

（5）讲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法，介绍设备常见故障维修方法；

（6）提供相应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标准，用中文书写，包括本系统操作介绍、系统内相关设备操作规范、软件安装说明、控制软件的用户手册等；

（7）设备处理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

（8）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培训内容，令甲方能正常使用该设备。

（9）随时对甲方提出的技术相关问题进行免费解答。

7.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公司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3.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霞山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签约时间：2022年7月 日 | 签约时间：2022年7月 日 |

**附件1：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 |  |